

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34 号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 日，你公司子公司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财富”）同黄若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以 1,500 万元购买黄若朝持有的中瑞矿业 1.5% 股权。2019 年 2 月 3 日，中期财富向黄若朝支付了首期款项 1,000 万元，而黄若朝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2019 年 7 月 3 日，中期财富和黄若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决定终止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同时约定，黄若朝按照年利率为 4.35% 向中期财务支付 1,000 万元资金的使用利息，自中期财富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2019 年 2 月 3 日）起计息；此外，黄若朝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公司一次性归还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使用费用，如黄若朝提前还款，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期间计算利息；如未能按期归还股权转让款或利息，则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你公司子公司中期财富与黄若朝终止股权收购交易后，仍向黄若朝提供 1,000 万元资金的行为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而你公司未就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计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6.2.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13日